

شاعانتووعاي اوادانديق قازنا مەكەمەسىن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预〔2022〕6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2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各县（市）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县（市）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要按此通知做好预算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达基层，切实保障基层落实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增支政策的资金需要，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之前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裕民县财政局预算股。

附件：1、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本局国库股 行政政法股 教科文股 社保股 经建股
农财股 乡财局

裕民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专项资金 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8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 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 转移支付收入
	塔城地区合计	69174	5990	63184
25	塔城市	10234	860	9374
26	额敏县	12971	852	12194
27	乌苏市	13309	1115	12194
28	沙湾市	12275	1122	11153
29	托里县	7899	626	7273
30	裕民县	5150	535	4615
31	和布克赛尔县	7336	880	6456

附件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 (签字):

自治区 安排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